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计〔2022〕187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我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我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要求，明确责任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居安思危，

站在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负责的高度，切实提高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重视程度，明确责任科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组织深入学习《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迅速理清工作思路、找准工作定位、抓住工作要点、明确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二、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不仅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重要环节，更是保证工程安全、提高抗震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好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关，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强化责任主体意识，认真做好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审查意见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力度，对漏报、瞒报未进行超限抗震审查的，或已进行超限抗震审查但未在设计、施工中全面落实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高烈度区的建设工程，要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通过层层把关，切实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确保抗震设防质量。

三、加强指导，深入排查，督促整改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基础设施、公共建筑、中小学校等工程必须按现行相关抗震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要加强既有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隐患排查工作，对学校、医院等具有重大社会价值、历史意义及震后易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既有建筑工程，未进行抗震设防或抗震设防措施未达标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产权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四、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知识宣传。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做好抗震设防工作的同时，积极进行地震应急准备，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要抓紧制定或修订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要确保统一指挥，信息畅通，分工协作，有序推进，高效运作。要进一步强化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工作，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日节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和橱窗专栏，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大力宣传抗震防灾工作，广泛普及抗震知识。同时，积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抗震防灾和应急管理培训，加强各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

联系人：马鑫峰

电 话：0371-66069922

